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文件

教师发展发〔2016〕06号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 推进市级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 遴选专业（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和双师型 教师培养对象的通知

师资队伍建设是示范校建设的重要任务，主要的内容是培养一批专业（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和双师型教师。为全面完成师资队伍建设任务，现决定遴选一批专业（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和双师型教师培养对象，请符合条件的教师积极报名。

一、遴选原则

学校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选拔教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中青年教师。

二、申报条件

(一)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敬业精神，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遵纪守法，业务能力强，在本职工作中表现突出，任现职内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二) 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已被认定为是中级以上(含中级)双师型教师；参加过市级及以上骨干培训；教学教研能力强，参与过行业实践、课程体系设计、教材开发、示范教学等工作，并有一定业绩。

申报骨干教师培训对象的，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初级以上(含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 年龄原则上男性 50 岁以下，女性 45 岁以下。

(四) 承诺示范校建设期间按照标准去发展(先制定一个发展规划，然后随时提交相关活动、业绩资料)，示范校建设结束时能达到标准要求。

三、遴选程序与完善档案

2016 年 12 月 2 日前，教师向专业部提交申报书(申报书见附件 1)；2016 年 12 月 9 日前专业部将教师申报书签注意见后提交给学校(示范校建设办公室)；12 月 15 日以前学校办公会评审后下发《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市级示范校专业带头人、骨干教

师和双师型教师培养对象》文件予以确定。

2016年12月底以前，三类教师培养对象根据标准制定个人发展规划（细化到每月的活动计划、成果形态、应证材料、经费需求），12月底以前，学校根据教师的发展规划和示范校师资队伍建设任务，修订师资队伍建设指导意见，各专业部修订师资队伍建设实施意见。

学校依据三类教师标准制定考核指标体系，实行年度考核制度。

附件1：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和双师型教师培养对象申报表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教师发展中心

2016年9月12日



附件 1: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市级示范校建设
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和双师型教师培养对象申报表**

申报类型:

申报时间:

姓名		所在专业部	
性别		所教专业	
学历		职称	
年龄		是否双师型及级别	
参与过行业实践、课程体系设计、教材开发、示范教学、课题研究等工作情况			
承诺情况			
专业部推荐意见			
专家评审意见			
学校审定意见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教师发展中心

2016年9月12日印发